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康木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